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鉴于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，谭朝丽等 7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307 名变更为 300 名，股票期权总量由 1000 万份调整为 992.047 万份，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00 万份调整为 792.047 万份，预留部分数量不变。调整后，本次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<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中确定的人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98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，向 30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92.047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84.22 元/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99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7 日